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53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順富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舜盈鑫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
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
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
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 芃 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郭宴慈